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

优秀科研 论文集

主编 朱卫国 刘炳贵

JIANGSUSHENG

JIAOYU

ZHAOSHENG

KAOSHI

YOUXIU

KEYAN

LUNWENJI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 优秀科研论文集

第二辑

主 编 朱卫国 刘炳贵

编 委 李晓婷 霍宝柱 徐为民

汪国培 施邦晖 张晓涛

赵建宁 陆振飞 方 苑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集. 第二辑/朱卫国、
刘炳贵主编.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343-9256-6

I. 江... II. ①朱... ②刘... III. 入学考试-教育
改革-研究-江苏省-文集 IV. G424.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5005 号

书 名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集(第二辑)
主 编 朱卫国 刘炳贵
责任编辑 方 苑 任 晖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厂 址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邮编 210037)
电 话 025-85521756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55 000
插 页 1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3-9256-6
定 价 40.00 元
批发电话 025-83657708, 83658558, 83658511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咨询 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658551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序

组织管理和科学研究是推动教育考试事业发展的两大要素,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科学研究既是教育考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教育考试改革,深入探索教育考试规律的必然选择。当前,随着教育考试改革的不断推进,其面临的问题很多,诸如观念、体制、模式、内容和方法等,都亟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给予正确的回答和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我们从事教育考试工作的同志,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以教育考试实际为对象,以探索教育考试规律为目的,对教育考试组织过程中的现象和问题进行研究,从而透过表面的、零散的问题,从中找到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并把这些探索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检验。

当今社会,经济全球化不可逆转,新科技革命加快发展,知识经济和人力资源竞争的观念深入人心。随着人才观念的转变,社会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的人才具有国际意识、合作意识、终身学习意识等,这也对教育考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教育考试部门承担着为国家选拔各级各类优秀人才的重任,必须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认真研究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考试制度改革,特别要针对新形势下的教育考试理念、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新变化,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探索,切实转变教育考试工作者的观念,稳定有序地推进教育考试的改革和发展。

我国的教育考试科学研究,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起步的。相对于其他兄弟省市,我省的教育考试科研工作,起步较晚,相对薄弱,更多地停留在经验总结、业务探究和技术更新上。省教育考试院组建后,我们一直把教育考试科学研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科研领域不断拓展,科研队伍不断扩大,科研成果不断增多,科研能效不断加强,科研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教育考试科研论文集就是其中的一个缩影。在新一辑全省教育考试优秀科研论文集即将付梓之际,我仔细

翻阅这本论文集内的文章,获益匪浅,同时也深深感到,要做好教育考试工作,既需要高昂、充沛的工作热情,也需要潜心、静心的理性思考,真正把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升华成理论探索,再把理论探索应用到业务实际,只有这样,我省的教育考试事业才能在新的时期爆发出新的持续不断的生命力和发展力。因此,我省教育考试系统应当大兴科研之风,狠下科研之功,提高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

一要强化科研意识。做好科研工作必须强化科研意识,教育考试系统要强化科研兴考的意识。一个系统要持续健康发展、一个单位要有竞争力、一个人要有高水平,都应崇尚科研、坚持科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科研思想,做好科研工作,强化科学决策,多进行调查研究,多进行比较分析,切忌情况不明决心大,研究不足行动快,切忌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要纠正科研工作高深莫测的片面思想,树立科研工作人人可为的观念,推进科研工作的普及化。

二要制定科研规划。科研工作是有计划、有组织的研究活动,好的科研规划可以起到激励作用、导向作用,没有规划的科研将导致工作的盲目性、随意性。各级招考单位和招考人员都应根据自身条件制定规划和计划,并提出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规划确定后要精心组织、按期实施、加强检查,善于用规划激励工作、鞭策自己、接受监督。

三要明确科研目标。科研工作一定要有目标,有了目标就有了方向,有了动力,也有了压力,就可以少走弯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目标有大有小,有远有近,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逐步明确,也可以综合个人学科背景和特长加以明确。明确目标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切忌好高骛远,不着边际,也不要因善小而不为。同时我们要克服求速求快的心理,树立集腋成裘、积沙成塔的思想。明确目标后贵在坚持,要排除万难,争取胜利,不因能力弱而退缩,不因工作忙而停止。

四要讲究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实践活动,仅凭热情是不够的,必须有科学的方法。非科研专职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应当读一点科研方法论的书籍,了解科研工作的基本知识,掌握科研的基本方法。要联系自己的实际工作,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要发挥自己接触实际多、掌握情况全的优势,开展调查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数据分析研究等等,既可以自立题目进行研究思考,也可以参与各项课题研究。

总之,科研方法在实践中产生,在实践中运用,在实践中掌握,科研有法而无定法,适合自己的方法就是最好的方法,能取得成效的方法就是可行的方法,能帮助自己成长的方法就是应当采用的方法。

五要重视科研成效。科研的目的是丰富理论,指导实际工作,不能为了科研而进行科研,不是“没事做”而进行科研,也不能以“工作忙”为由放弃科研,必须重视科研成效,发挥研究成果的作用。不重视成效的科研是没有生命力的,不能发挥作用的科研成果也是毫无价值的。成效有大有小,作用有多有少,对于教育考试系统的工作人员来说,研究成果对自己的工作有帮助就算有成效,对整个招考工作有指导则成效更显著。即使对工作没有直接指导和帮助作用,只要对提高自身能力、素质有促进作用,也不失为是一种成效。

“十一五”期间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时期,教育考试事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去开展科研工作,坚持科研先行,理论指导,业务反馈,讲求实效;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以应用研究为主,立足解决教育考试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科研为教育考试管理部门的决策服务,为建设安全、科学、规范、公正的考试服务,为建设专业化考试与评价服务机构服务。要重点做好涉及教育考试改革和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重点做好在考试的制度创新、安全保障、质量评估、管理手段以及招考服务等方面的研究,力争形成良好的科研氛围,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为我省教育考试事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研支撑。

“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我希望每一位置身于教育考试工作的同志,都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教育考试工作,积极行动起来,责无旁贷地把教育考试的科研工作纳入到常规工作之中去,从自身的工作对象入手,从自己所触及的问题着眼,深入学习教育理论,广泛开展研究活动,以科研促改革,以科研促发展,以科研促提高,努力办好人民群众信任、满意的教育考试事业。

朱卫国

2009年8月

目 录

略论制度公正与招考公平的关系	汪国培(1)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与高考链接问题的思考	邓洪斌(7)
教育考试管理中的突发事件及危机应对	刘海宁(16)
高考制度改革的统计学研究	厉浩(22)
浅析新课改后江苏高考命题之变化	张雅宁(30)
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的建立与管理模式的创新	胡建平 仲海宁(35)
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自学考试的改革和创新	施旭光(40)
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标准化问题研究	孟凡杰(47)
对口高考的现实困境与两难选择	王建树 储志军(51)
论自学考试发展中的教育资源整合	蒋国杰(57)
中美两国高等教育人才选拔制度的比较	常春(63)
浅谈新时期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发展的意义与策略	张 斓(76)
论分卷考试考务管理与考生答题要求	张 晔 华昭余(81)
江苏省社会考试实施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应用与思考	张 焕 睦丹玲(86)
论我国成人高考考试科目改革的价值取向	柴永生(9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轨迹及其特点的试探	赵美珍(97)
试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题库建设	郭光明(106)
2008年江苏高考方案下的历史科命题思考	马秀谊(115)
开拓创新 积极探索 努力做好自学考试教材管理工作	潘 强(120)
论教育考试管理人员的能力结构	匡 琳 苏文瑜(125)
自学考试信息化建设	郑 容(133)
县级招考办教育考试的安全与控制	崔炯明(138)
论新时期招生考试考风考纪建设	李红宝(143)
浅论日本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多样化及对我国高考改革的启示	朱海锋(153)
试论 PETS 对职业英语教育的促进作用	程 洁(162)
“教育考试”与教育考试体系的建设	毛建国(166)
江苏 08 高考方案浅析	谢忠良(171)
江苏 08 高考方案与美国高考模式之比较	崔小英(1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价值初探	杨冬梅	王 晨(180)
自学考试培养目标之我见	陈 翔	(186)
选择题的测试功能及其适用性分析	张晓涛	马秀谊(192)
论教育考试业务的信息化趋势及其应对	崔晓东	(200)
开设书法水平等级证书考试 促进书法教育发展	姚 萍	(207)
江苏省 NIT 发展现状与推广措施研究	睦丹玲	张 煊(210)
初论试卷入闱审校工作的管理	陈春菊	(214)
走“主流”成人高校对口单招之路		
——对口单招录取办法之研究	张谷强	原智勇(219)
改进自学考试考务管理系统部分功能的设想及实现	李冠利	(224)
自学考试发展与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	鲍洁晴	(231)
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发展的足迹	苏文瑜	(235)
探索自学考试新路子 服务经济社会新发展	钱 炜	(241)
成人高考违纪形式、成因与对策初探	顾 君	(246)
论成人高考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陆 峰	(250)
论市县招办的“招生服务”	吉海波	(254)
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功用	陈晓燕	(260)
江苏省信息技术测试刍议	樊裕辉	(267)
对江苏省 2008 年高考方案的思考	于建华	(270)
试论考试管理的变化趋势与对策	崔新军	(275)
论自学考试生源渠道的拓宽	张 勇	(283)
考试历史的古今观照		
——略谈自学考试与科举的对比借鉴	张 竞	(289)
浅谈考试作弊原因与对策	高 卫	孙 勇(294)
浅谈信息技术在考试监考过程中的应用	陆仕军	徐 峰(297)
构建自考生学习过程教育的运行机制	杨 轶	(302)
加强招生考试队伍建设 办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	孙为兵	(309)
高考制度改革刍议	郭贵潮	(313)
开拓创新 积极探索持续发展自学考试事业的新思路	唐荣刚	郭贵潮(317)
新形势下自学考试及其发展的思考	周 坤	(322)
整合教育资源,促进自学考试健康发展	杨冬梅	(329)
自学考试应面向行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养	马 捷	(336)
以人为本,提高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教学质量	卢文海	(340)
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院校开展创业教育的思考	高连峰	(345)

略论制度公正与招考公平的关系

汪国培

摘 要 制度公正是实现招考公平的重要前提,没有公正的制度也就不可能有公平的招考。近年来,各级教育行政和考试管理部门在招生考试制度设计的公正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对促进招考公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招考制度设计的公正和合理与否越来越为社会所关注,如何从招考制度设计公正的理念出发,积极探索实现招考公平路径,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制度 公正 招考 公平

对公平公正的追求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教育招生考试的公平自然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回顾我国招生考试制度发展的历史,无论是有着 1300 多年历史的科举制度的兴废,还是清末民初现代教育考试制度的建立,无不反映了人们对公平公正的不懈追求。特别是近十年来,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从全国统一命题到分省市命题,从实行教育行政部门主导下的统一招生政策,到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开展自主选拔录取的试点,都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教育乃至社会的公平。但是,由于现有高等教育资源的相对短缺,区域间教育发展的不平衡,加上高考模式的多变、考试诚信的缺失、考试法律的缺位等等,使得招考制度设计的公正和合理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文试图从招考制度设计公正的角度,探索实现招考公平的路径。

一、制度公正是实现招考公平的题中应有之义

1. 公正的制度设计是实现招考公平的重要前提

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转有赖于体系化规则的存在,而社会中最为核心的规则体系就是制度。制度公正是社会制度文明的重要表现,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所谓制度(institution)是指人类活动的行为规范准则,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①所谓考试,是指通过考核应试者的知识

^①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水平和运用技能高低进行区分,用等级化或数量化来表示应试对象的条块结合或分数差异,作为选拔人才和界定的重要依据。“考试是检查学习情况和教育效果的一种重要方法,如同检验产品质量是保证工厂生产水平的必要制度一样。”^①公正的招考制度对所有参与考试活动的人具有多重价值,在人们追求考试公平的过程中能为人们提供规范性保障和权威性保障,还能通过其自身内含的价值导向和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人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地提高考试的效能,有力地促进考试公平。因此,招生制度设计的公正与否,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平的实现。邓小平同志就曾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②这里所说的制度好即制度的公正,就是指这一制度的设计能要大限度地体现时代所要求的社会公平。可以说,考试之所以能延续不衰,正是因为考试是人们迄今创造的测量人的知识和智能所用的方法中比较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一种方法,是保证社会公平公正的重要手段。

2. 制度公正是确保招考公平的重要内容

制度是人为设计的各种约束,制度公正就是对这些约束、强制的公正合理性的要求与评价。制度公正范畴本身有两方面的解释,一方面强调制度本身应当是公正的,即制度的设计具有公正的根据,被赋予了公正的属性;另一方面强调制度运行过程的公正,指制度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制度,杜绝任意性。因此,如何建立一个以依法治考、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稳定有序为特征的招考制度,这在我国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的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胡锦涛同志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③因此,我们必须把招考公平问题从政策的层面提升到理论的层面,从策略的层面提升到战略的层面,来加以考察、分析、研究,弄清造成招考不公平现象的成因、类别和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制定从根本上遏止、化解和消除招考不公平现象的制度。

3. 制度的运行公正是实现招考公平的重要保证

招考公平的各种特征内容无不通过招考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来实现,如果招考制度设计与运行中缺少上述特征内容,那么,实现招考公平则是不可能的。因为制度的公正合理性要求招考制度在设计和运行中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应当能实现和维护招考工作的良性运行。在实现招考公正的过程中,其制度设计必须按照由公正观所确定的规范、规则、模式行事,它不容许人们存在对这种公正观及其相应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邓小平教育理论学习纲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

规范、规则、模式违背的行为,也就是说,这种制度对个人而言具有强制性和他律性的特征,而这种制度运行中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招考公平能否真正实现。

二、影响招考制度公正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教育行政和考试管理部门在招考制度设计的公正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实践和探索,对推进招考公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招考制度的设计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不少影响公正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1. 高考模式改革的困境

自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后,从传统意义上的文理分科,到“3+1”、“3+2”直至“3+X”考试,特别是近年大力推进的新课程改革,部分省市正在陆续出台新的考试模式,可以说,高考模式改革的步伐也从未停止过。教育部在1999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高考改革要坚持三个“有助于”的指导思想,即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高等学校扩大办学自主权^①,这一指导思想无疑是正确的。但在制定具体的高考模式时仍然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高考模式的制定是否加重学生学习负担;高考模式的频繁变化会不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高考改革模式的设计是否与我国学校教育的实际情况相脱离;是否有比较坚实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检验等等。还有我们在高考模式的制定过程中,总是习惯于以行政意见为主导、专家意见为支持,没有更多地考虑高考模式改革背后存在着的复杂多变的社会利益博弈,这就使得这种模式存在着明显的不足:要么行政力量包办过多,未能充分发挥全社会智慧的合力,改革常常成为教育部门的单打独斗;要么由于专家们研究和认识上的局限,常常难免使高考改革方案不能充分反映公众利益诉求,使得教育部门和招考部门承担了过多的责任,也承受着很大的压力。

2. 考试法律建设的缺位

长期以来,我国在考试管理方面,主要经历了依靠政策到目前依靠法律与政策并用的阶段。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考试法律制度,目前规范考试的各种政策、制度全部以“令”、“规定”、“条例”、“决定”、“意见”或“通知”等形式出现,普遍存在着法律效力层次低、各种规定相互冲悖、适用面窄、规范调整不全面等问题。加上考试实践中或多或少还存在设置考试的依据散乱、内容交错、层次不清,设置考试的主体太多、权力过大,考试项目太多、分类缺乏明确标准等现象,使得考试公平、考试诚信和考试安全缺乏法律保障,普遍存在着考试的法律责任体系不完备、法律救济机制缺失等问题,这些都严重制约着实现招考公平的进程。特别是随着考试活

^①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教学[1999]3号文件

动的日益频繁,考试范围的不断扩大,考试种类的增多,参考人数越来越多,考试的社会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如果没有专门的法律来规范这种大规模、大范围的社会活动,那么,在实践中对考试活动中舞弊、泄密、窃密,借考试之机诈骗、行骗等行为处理就会缺乏依据,从而严重影响考试的公信力,损害社会公平公正,践踏招考公平,侵害参考者的合法权益,甚至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因此,在法制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如何逐步建立和完善考试法律制度,使考试的组织管理尽快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是当前我国考试制度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3. 招生录取政策的偏颇

高校招生录取制度的价值基点就是教育均等。教育均等体现在录取制度中,主要就是体现为入学机会的均等。作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的过程中,最应有所作为的就是必须提供一系列公平公正的制度,来规范、支持、保障招生录取的公平性。但现实中,现行的招生录取制度在具体的实践中还面临不少问题,一些招生录取政策的设计有失偏颇。如分省定额划分数线录取的制度偏离了为保障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在高校招生名额分配的过程中没有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再有,招生政策在长期的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公平性价值缺失的问题,如分省命题在兼顾各省教育特色的同时也会使招生录取分数由于试题不同不再有同质可比性,使各省录取分数线的差异由显性变成隐性。分省命题尽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在舆论环境的压力,消解了社会公众对招生录取政策的质疑,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招生制度偏颇的问题。因此,这就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录取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指导、监督和规范,不断改革、完善高考录取方式,实行多元化、科学化的高考招生录取的评价体系。

三、实现招考制度设计公正的理念和路径

1. 必须以转变招考制度设计的理念为先导

所有体制、机制、管理的改革,都必须坚持以转变思想观念为先导。在世界高等教育朝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走向多元化已经是一个不可逆转的现实,建立充满弹性的高等教育体系,客观上要求实现高等教育层次、类型和水平的多样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招考制度改革,建立公正的招考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我们必须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按照“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以人为本的全面素质观、多样化的人才观,以及适应性的考试功能观为指导,在坚持和完善统一的招考制度,充分发挥其统一、公平与高效的优势,努力提高命题、录取的科学性,更好地满足大多数学校和专业选才需要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单考”型学校的数量和专业范围,突出学校招生专业人才的优势与自主性,真正实现不同层次、不同

水平招生考试制度的多元化。特别是作为主导考试的国家各级教育行政、考试管理部门,要通过合理调整高等教育布局,不断缩小地区间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通过更新考试观念,树立正确的考试观,不断完善招考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考试科目设置、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录取方式的改革,从制度、方法、执行上保证公平目标的实现,从而真正为公民提供公平、和谐的制度环境。

2. 必须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重要目标

人的全面发展既是人的现实的实践活动和历史过程,同时,又是人的理想性、目的性和超越性的印证,它是人类发展的共同理想和最高价值。考试之所以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存在,并给人及社会的发展以强烈、广泛、持久的影响,就在于考试根源于人类追求自身活动效率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人们通过考试实现了自我认识的深化和某种需要的满足,同时又会产生新的需求、新的观念和新的进取目标,从而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其自身发展。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对考试活动认识的加深,考试制度的若干规则也会逐渐成为考试主客体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从而使考试制度伦理结构寻求更能体现个人和社会的本质需要的伦理诉求,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可以说,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既是考试的价值取向,也是人的考试活动的客观需求。通过考试制度设计的公正公平,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的价值,正是招考制度改革创新的根本宗旨。因此,我们在进行招考制度设计时,必须牢固树立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而考的理念,使招考制度的设计符合人们道德方面的价值追求,符合人们教育生活的传统习惯,以真正得到人们的承认、支持,从而变为人们的服从和自觉遵守的准则。^①

3. 必须制定一个相对稳定且符合实际的考试模式

考试制度也是一种公共产品,不是任何人随意想改变就能改变的。考试制度的稳定性也是招考公平作用得以发挥的基础和条件,因此,建立一个符合实际、相对稳定的考试模式,对于考试活动秩序的建立和维持,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果考试模式经常变化,人们就不可能建立比较长期的、稳定的教育预期,其行为就会变得短期化,严重的会影响到教育活动秩序的维持。而且,考试模式的经常变动还会增加社会成本,影响考试效能。当然,减少变动并不是意味着不能变动,随着教育活动本身变革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会对考试模式提出修正与完善的要求,尤其是在教育改革面临多样性和复杂性的今天,更要求我们在制定考试模式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变化了的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教育规律和活动模式的公正方案。如在考试内容方面,随着全球化的到来以及计算机、通讯和网络变革为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的影响,考试内容如何在重视知识的全面检测同时,更加注重能力发

^① 论考试制度伦理公正,钱昌照、张艳菊,石家庄学院学报,2007(2)

展测试。而且这种能力测试的重点应在原来的记忆能力、理解能力和初级思维能力的基础上,转向独立分析能力、综合解决问题能力和创造性能力。

4. 必须有一个以公平公正为导向的招考法律和政策环境

完善的政策与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一个人的发展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人自我理想的选择需要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招考工作是选拔、鉴定人的活动,它如果在政策和法律上存在欠缺和不足,就难以保证人的合法权利的实现。特别是在当前我国考试法律制度建设严重缺位的情况下,必须尽快建立和完善考试法律体系,用法律来保障人的发展权的实现。从国家立法的层面上来看,应当尽快由国家相关部门牵头制定立足全国、综观大局、贯穿各类考试的考试法律制度,以确保考试的可信度和公平性,突出考试法律的权威性,最终形成统一、连贯和稳定的考试法律体系,真正让招考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从教育招考工作的实践层面上来看,各级教育招考管理部门在实施招考组织中,应遵循和完善目前招考制度建设和实践的成功经验,并根据由之建立的公正观及其相应的规范、规则和活动模式开展工作,以保证招考制度的严肃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增强其约束力。同时,还要为招考制度的公正运行建立完善的外部监督机制,通过有效的外部监督,保证招考制度的公正运行,否则,再好的招考制度也难以实现真正的公平公正。

(作者单位: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与高考链接问题的思考

邓洪斌

江苏省普通高中于 2005 年整体进入课程改革,2008 年实行新课改条件下的“08 高考方案”,在学业水平测试与高考链接的综合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取得了促进新课改稳步推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素质教育健康深入的初步成果。

一、江苏省普通高中会考和学业水平测试的历史沿革及与高考的关系

时间	会考	高考方案	会考与高考的关系
1992—1999 年	会考	老 5 门(1994 年)	毕业会考,高考资格之一
2000 年	会考	3+文理小综合	同上
2001 年	会考停止	3+文理小综合	毕业考试由中学组织
2002 年	会考停止	3+大综合	同上
2003—2007 年	会考恢复	3+2+中学综合考试(即文综+理综会考)	
2007—2008 年	实行学业水平测试	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江苏省始终坚持将会考与高考作为一个整体的评价制度考虑,2008 年又将学业水平测试融合进新高考方案中,采取了具有前瞻性、突破性的新高考模式,全面协调地进行综合改革,不仅促进了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自身的健康发展,也为高考改革提供了科学、有力的基础和保障。

二、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方案出台的背景

1. 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简况

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将幼儿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2008 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5.2%,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 50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取得新进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9.9%。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5.7%,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近 28 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快速发展,年招生数连年突破 50 万人,在校生达 153 万人,创历史新高,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5.7%,普职发展协调,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已经形成了包括幼儿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在内的比较完备的现代基础教育体系。

2008年,江苏省有普通高校124所(其中本科院校43所),在校生近16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3%,高考录取率一直保持在全国省级地区的前列,高等教育已进入大众化阶段。

2. 实施新课改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高考制度和方式的改革等重大改革措施,给课程改革提出了更明确的方向,注入了新的活力,课程改革已转向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方向,因此对如何改革和完善考试评价制度,如何进一步发挥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中的作用,提出了全新的课题。江苏省2005年普通高中整体进入课程改革,2008年实行新高考方案。

3. 高考改革的需要

江苏省制定新高考方案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从本省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实际出发。高考方案的实施要有利于中学推进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择优选拔人才。因此,高校招生,特别高校自主招生改革对高中学业水平评价也提出了相应的需求。

三、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方案的指导思想和构成

1. 指导思想

实行学业水平测试是为了加强对高中的课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同时,向高校提供更多有效的考生信息。实行学业水平测试有利于促进高中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高校更加科学、自主地选拔人才。

2. 科目设置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根据高中学生修习的要求设置。鉴于语文、数学、外语是高考的主要科目,艺术、体育、研究性学习等列入综合素质评价,这些学科不再列入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因此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共设7门: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设置坚持基础性与选择性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共同必修的科目,也有个人选修的科目。其中必修科目5门,选修科目2门。选修科目由考生在历史、物理两门中选择一门,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选择一门。7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2门选修科目之外的5门为必修科目。

为减少测试科目与测试次数,选修科目测试的内容包括了该学科的必修内容。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如不兼报普通类专业,可选择7门科目均做为必修科目。

3. 学业水平测试结果及其作用

(1) 学业水平测试实行等级计分,必修学科为标准参照型考试,分为4个等级,

用 A、B、C、D 表示,其中技术科目测试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2) 选修学科为常模参照型考试,分为 6 个等级,用 A⁺,A,B⁺,B,C,D 表示。

(3) 必修学科的成绩从应届高考之年起算,三年有效;选修学科的成绩当年有效。

四、学业水平测试在高考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1. 江苏省高考方案的构成

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三门学科文化统考和七门学科的学业水平测试以及综合素质评价构成一个完整的评价方案。它们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详见附录一)。

2. 学业水平测试在高考中的作用

学业水平测试除具有高中学业水平检测、学生综合评价、指导高中教学等基本功能外,还赋予其为填报高考志愿的先决条件、参与录取划线、参加录取选拔和安排录取专业等功能(详见附录二)。

3. 综合素质评价在高考中的作用

综合素质评价采用“合格加等级”的指标体系。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的评定主要看是否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 A、B、C、D 四级。这比较全面的反应了学生的综合素质,替代了高考档案中原来简单的学生评语,为高校招生,特别是高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学生、多元选拔特殊人才、创新人才等优秀人才提供了更丰富的人格刻画。

五、学业水平测试与高考的有机链接

1. 新高考方案遵循的原则

研制新高考方案,在处理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方案的关系上,始终坚持六项基本原则:一是公平性原则,二是选择性原则,三是导向性原则,四是创新性原则,五是综合性原则,六是可操作性原则。

2. 新高考方案的设计思路

(1) 在国家“3+X”高考方案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对“X”做新的设计。

(2) 与新课改“重基础、多样化、有层次、综合性的课程结构”相适应。

(3) 保持与江苏省现行的高考方案的衔接和平稳过渡(江苏省原高考方案是“3+2+中学综合考试”),2008 年新高考方案对以往的高考方案有继承也有发展,但总体方向和设计思想基本一致。

3. 着力处理好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的辩证关系

无论从江苏省的学业水平测试方案的指导思想来看,还是从高考方案制定的原则和思路来看,江苏省采取了把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进行较为紧密结合的模式,这种